

第四章 防火管理

【內政部消防署 85.6.18.(85)消署預字第 8502647 號函】

主旨：貴屬台電、台鹽公司對防火管理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八十五年六月八日經(85)國一字第 八五五三四九一九號函。
- 二、本部「推動防火管理制度計畫」中應設防火管理人對象中「機關（構）」係指政府機關（構）而言；貴屬台電、台鹽公司之管理處、營業處、工程施工處、研究機構、員工診所均不屬之；至核能電廠、火力電廠、供電場所、鹽場等如屬工廠法所列對象，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者，均應設置防火管理人。
- 三、防火管理人（消防管理人員）仍請依本部八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台(84)內消字第 八四〇一二六〇號函說明二辦理。
- 四、有關「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定義係依照建築法第五條規定，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三十七·五仟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或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七十五仟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均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五、各縣市消防單位刻已依本部「推動防火管理制度計畫」推動防火管理制度，檢附各縣市消防單位業務承辦人員名冊乙份，請轉知所屬逕洽辦理。

【內政部 84.8.9.台(85)內消字第 8401260 號函】

主旨：有關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設置消防管理人員編組訓練實施要點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經濟部）部八十四年八月九日經(84)國營八四五三八一九七號函。
- 二、有關 貴部台電公司疑義事項，說明如左：
 - (一)依該要點第一點第八款之規定，台電公司之發電廠、變電場及煤場等場所總樓地板面積如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員工在三十人以上者，則有該要點之適用。
 - (二)該要點第三點所規定之「消防管理人員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幹部」，係指應設置消防管理人員場所之主管，遴派該場所中具管理或監督層次幹部擔任消防管理人員，依貴部函所舉實例，則以二級主管（課長）擔任為宜。
 - (三)該要點第十點所規定之「具有消防技術人員」及「其他相關專業技師資格者」，係指修正該要點當時之消防法第九條所規定之消防技術士及現有技術人員，並未包括「經內部消防訓練之電機或機械專業人員」。

【內政部 85.4.27.台(85)內消字第 8573842 號函】

主旨：檢送「內政部推動防火管理制度計畫」乙份，請查照。

內政部推動防火管理制度計畫

一、依據：內政部八十五年三月六日擴大「公共安全協調會報」決議事項(三)落實防火管理規定。

二、目的：

為健全火災預防工作，強制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遴用防火管理人，就建築物整體，策訂消防防護計畫，並據此計畫實施滅火、報警及避難逃生訓練、檢修消防安全設備、監督火氣使用處理及其他防火管理事宜，以確保公共安全。

三、推動重點：

(一)持續加強辦理消防管理人員（消防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後，改稱為防火管理人）訓練及遴派事宜。

(二)落實法定對象製定消防防護計畫書。

(三)指導業者依據消防防護計畫書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四、實施步驟：

(一)第一階段：

1. 完成期限：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2. 對象：

(1)戲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夜總會、俱樂部、保齡球館、三溫暖。

(2)觀光理容中心、指壓按摩中心、MTV、視聽

歌唱場所（KTV、卡拉OK等）、酒吧、PUB、酒店（廊）。

(3) 國際觀光旅館。

(4)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旅（賓）館、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遊藝場等場所。

(5)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

(6) 醫院、療養院、養老院。

(7) 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

(8)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或機關（構）。

(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3. 辦理事項：

完成各場所之消防管理人員（防火管理人）訓練及遴派事宜。

(二) 第二階段：

1. 完成期限：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

2. 對象：

(1) 同第一階段。

(2) 依消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製定共同防護計畫者。

3. 辦理事項：

(1) 要求各場所完成製訂消防防護計畫及共同防護計畫。

(2)各場所應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至少乙次。

五、任務分工：

- (一)內政部消防署拍攝之「防火管理人」短片，應利用媒體廣為宣導。並印製宣導品，交由直轄市、縣（市）消防單位實施宣導。
- (二)內政部消防署先行召集直轄市、縣（市）消防單位承辦人員辦理業務講習，俾利工作推行。
- (三)請台灣省政府協助規劃各港區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細部計畫，並依限完成。
- (五)應主動指導業者製定消防防護計畫書並依限提報消防局（警察局），承辦人員應分類建檔置放於指揮中心及轄區消防分（小）隊，並要求防火管理人依照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消防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後，儘速辦理防火管理人換證手續，將已領有消防管理人員訓練之結業證書者，修正為防火管理人。
- (七)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所需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經費支應或酌收代辦費。
- (八)推動防火管理制度工作，應列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經常辦理。
- (九)要求各場所消防防護計畫書於製定實施一年後，應分析各項防火管理上缺失，予以修正並將

修正後之計畫報消防局（警察局）核備。

六、督導考核：

- (一)省、直轄市政府辦理本計畫情形，由內政部每半年派員督導乙次，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及各港區辦理情形，由台灣省政府派員督導。
- (二)各級政府對執行或協助推行防火管理績優或有特殊貢獻之機關、團體、個人，應依有關規定予以表揚或獎勵。

【內政部 85.10.11.台(85)內消字第 8584156 號函】

主旨：具有消防學經歷之人員，得免予訓練，遴任為「防火管理人」，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消防署案陳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85)高市消防預字第七八二一號函辦理。
- 二、我國防火管理制度規劃防火管理人傾向通才式，除須具有一定程度的消防安全專業知識，更須考量其是否具有管理或監督層次，以強化其執行力。因此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其講習訓練時間不得少於十六小時。
- 三、準此，本部同意凡具有消防學經歷者，如為管理或監督層次幹部，得免予訓練，遴任為防火管理人。但仍須接受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至少每兩年一次之講習訓練。
- 四、本項消防學經歷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曾於消防機關或警察局（所）消防單位服務，任

警佐（委任）以上職務，持有證明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或警察學校消防系（科、組）畢業，持有證明書。

(三)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消防安全、消防設備、消防警察等消防課程一學分以上，持有證明者。

【內政部消防署 85.10.16.(85)消署預字第 8504889 號函】

主旨：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各款並未包括捷運車站，請查照。

說明：復 貴局（台北市政府消防局）八十五年十月一日北市消安字第二一二〇六號函。

【內政部消防署 85.12.16.(85)消署預字第 8551586 號函】

主旨：辦理「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其所聘師資，應為現任或曾任消防單位警正（薦任）職務或大學相關所（系）畢業具講師以上之資格者，始可擔任，各縣市消防隊儘力予以協助，請查照辦理。

【內政部 85.12.28.台(85)內消字第 8506287 號函】

主旨：有關消防管理人員是否辦理換證手續，請 貴府依權責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府警務處八十五年十二月四日(85)警消字第一五一六〇一號函辦理。
- 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防火管理人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幹部，查與本部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前頒

- 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設置消防管理人員編組訓練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之消防管理人員資格並無不同。
- 三、「內政部推動防火管理制度計畫」所規定換證係指已接受消防管理人員訓練合格，且為該場所管理或監督層次幹部，得由管理權人遴任為防火管理人；惟貴府為加強防火管理功能及消防防護計畫製作等目的，依消防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請審酌推動時程及資格條件，依權責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 86.1.15.(86)消暑預字第 8600152 號函】

主旨：有關經本署認可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之專業機構反應意見及相關事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八十六年一月三日(八六)高市消防預字第〇〇〇二一號函。
- 二、有關經本署認可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之專業機構，如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勞委會職業訓練局、長春防災基金會等高雄市分部，其審核及驗證事項仍由本署辦理為宜，至勤惰監督則可委請貴局辦理。
- 三、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單位核發防火管理人訓練核簽證書是否全國適用乙節，本署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份擴大消防業務會報業決議：「應可全國適用」在案。
- 四、有關防火管理人應為監督或管理層次幹部如何規定乙節，查係指該場所之管理權人、一級主管以上等職務方可擔任。
- 五、有關推動防火管理制度事宜，如有個別疑義，可提署

務會議或送本署研議。

【內政部消防署 86.8.7.(86)消暑預字第 8605311 號函】

主旨：有關「防火管理人及消防防護計畫書」疑義案，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管理中心）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八六仁大公管字第八六六號函。
- 二、防火管理人證書適用疑義，內政部已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台（八六）內消字第八六七九四八二號函釋示在案。
- 三、防火管理人一職，應由管理或監督層次幹部擔任，係明定於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
- 四、貴轄廠商既有之緊急應變計畫書，若其內容已包括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之事項內容，可以該計畫書送轄區消防機構審查；如無法涵蓋，仍請依法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書。

【內政部消防署 86.8.12.(86)消暑預字第 8605268 號函】

主旨：有關「科學工業園區廠商遴用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是否可由園區消防隊辦理暨科學園區消防隊之消防主管機關」疑義案，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八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八六）園商字第一二〇九〇號函。
- 二、「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六

條規定係因應該條文所列各機關自行編立消防組織之需求，故科學工業園區消防隊係 貴局之獨立任務編組，非法定之主管機關所轄屬之消防組織。

三、貴局消防隊如欲辦理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得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申請本署核准認可後方能辦理。

【內政部 86.5.31.台(86)內消字第 8679482 號函】

主旨：有關「防火管理人資格」疑義，釋如說明二，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行（台灣土地銀行總行）八十六年五月五日(86)總事字第一〇四九一號函辦理。
- 二、「防火管理人資格」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防火管理人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幹部，並經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或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充任。故已領有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或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講習訓練合格證書之防火管理人因職務異動，調至他縣（市）任職，如其職務仍為管理或監督層次幹部，自可被遴用為該場所之防火管理人。
- 三、貴行欲委請台北市政府消防局代辦相關訓練，請逕與該局協調。

【內政部 87.5.16.台(87)內消字第 8774311 號】

主旨：有關「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八款所指機關

(構)，是否包括公營事業機構」疑義案，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公營事業機構乃各級政府對公眾服務或提供物質，以收取費用為手段，並以公司或非公司組織型態所設置之組織體，而臺灣銀行、台北銀行等金融事業機構即為公營事業機構。惟中央銀行有其單獨之預算、編制及組織法規，並得對外行文，應為行政機關，非屬公營事業機構。兩者其面積及員工數達一定規模以上時，即應為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八款所規範之範圍。

【內政部 87.6.6.台(87)內消字第 8774364 號函】

主旨：有關 貴處對於公寓大廈管理權人認定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處八十七年元月十九日八六消預字第九二二四號函辦理。
- 二、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如將公寓大廈共有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設置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之責授與管理委員會，依消防法第二條規定之「管理權人」應為管理委員會。

【內政部 87.8.2.台(87)內消字第 8774650 號函】

主旨：有關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訂定。
- 二、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如下：
 - (一)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之設置及運作。
 - (二)協議會召集人之選任。
 - (三)共同防火管理人之遴任及賦予防火管理上之必要權限。
 - (四)自衛消防編組：應包括指揮中心及地區隊。
 1. 指揮中心：應設指揮班、通報班，並得視需要增編滅火班、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等，其所需人員由協議會協議組成之。
 2. 地區隊：由各場所防火管理人依事業單位規模編組之。
 - (五)滅火、通報、避難訓練之實施相關事宜。
 - (六)防火避難設施之維護管理相關事宜。
 - (七)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滅火行動、通報連絡及避難引導相關事宜。
 - (八)火災發生時將建築物構造及其他相關資訊提供予消防單位並引導救災相關事宜。
 - (九)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相關事項。
 - (十)建築物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工程施工中之安全對策。
 - (十一)其他共同防火管理業務上必要之事項。

【內政部消防署 89.6.29. 八十九消署預字第 890675 號函】
主旨：貴局執行消防法第三十六條疑義，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曲消預字第八九〇四八四號函收悉。
- 二、有關執行消防法第三十六條，因裁處之案件不需經限期改善之程序，即可逕行蒐證舉發，致舉發通知單、處分書、送達證書、強制執行移送書、訴願答辯書等表單及處理程序，均可參照本部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台(88)內消字第八八七六二三五號函修正之「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辦理，當無疑義，惟為符實際需要，舉發通知單內「管理權人姓名」欄位應改為「違反人姓名」、「檢查、複查時間」欄位應改為「舉發時間」、「檢查地點」欄位應改為「舉發地點」，並將「檢查對象名稱」欄位刪除；另有關違反之裁處基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消防法規定，以公正、客觀態度，本於職權審慎自行裁量為宜。

【內政部 89.8.14. 台(89)內消字第 8986914 號函】

主旨：中央主管機關依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建築物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九款指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九款辦理。
- 二、有關前述條款中指定實施防火管理之建築物（場所）如左：

(一)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九款指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1. 收容人數在三十人以上（含員工）之幼稚園、托兒所、育嬰中心。
2. 收容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寄宿舍、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健身休閒中心、撞球場。
4.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咖啡廳。
5. 總樓地皮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圖書館、博物館。
6. 捷運車站。

(二)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建築物：鐵路與捷運共構車站。

【內政部消防署 89.10.9.八十九消署預字第 8912796 號函】
主旨：有關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疑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端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來函辦理。
- 二、查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防火管理人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幹部……」，係指防火管理人不僅在職務上必須是管理或監督層次幹部，更須具有能夠有效推行防火管理必要業務之權限；其職務依各類場所用途規模有所不同，具體而言，小規模場所可以是管理權人或總經理等，大規模場所至少是主管總務

之一級主管以上幹部。

【內政部消防署 90.10.3.九十消署預字第 9011820 號函】

主旨：有關對於「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北市消安字第九〇二二五六〇五〇〇號函辦理。
- 二、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目的係為確保施工安全，防止施工中發生火災，有關「……管理權人應於開工三天前填具……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之「開工」係指實際開工之日期。

【內政部消防署 90.12.26.九十消署預字第 9015766 號函】

主旨：有關 貴處請釋出租國宅防火管理制度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北市宅管字第九〇二三〇二九〇〇〇號函。
- 二、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明定：「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故十一層以上之集合住宅，應依上開規定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實施共同防火管理，至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請依本部 87.8.2.台(87)內消字第八七七四六五〇號函辦理。

三、另依內政部九十年八月六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決議事項提案三之決議：考量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係屬供特定人居住且使用性質單純，為便於進行防火管理業務其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得由大樓管理委員會取代運作之，且對於「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中之「自衛消防編組」、「滅火、通報、避難訓練之實施相關事宜」、「防火避難設施之維護管理相關事宜」、「火災及其他災害時，滅火行動、通報連絡及避難引導相關事宜」、「火災發生時將建築物構造及其他相關資訊提供予消防單位並引導救災相關事宜」等業務事項，得由大樓管理委員會一併委託保全公司或樓管公司執行，其餘事項仍應由該大樓管理委員會依法執行之。

【內政部消防署 91.1.22. 消署預字第 0910000183 號函】

主旨：有關共同防火管理制度執行疑義，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九十一年一月三日北市消安字第九〇二三六一七一〇〇號函。

二、有關所提共同防火管理之執行疑義，分述如下：

(一)集合住宅部分：

1. 依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應實施共同防火管理之建築物應設置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並由該協議會遴任共同防火管理人及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

畫。有關集合住宅之管理權人為其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故管理權人以主任委員為代表應無異議；至其同時兼任防火管理人，法令並無限制；而火災發生時，其責任應如何界定，應視其個案認定，於消防法中並無對防火管理人之處罰規定。

2. 委託保全或樓管公司執行管理者，依內政部九十年八月六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決議事項提案三之決議略以：「考量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係屬供特定居住人居住且使用性質單純，為便於進行防火管理業務其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得由大樓管理委員會取代運作之，且對於「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中之「自衛消防編組」、「滅火、通報、避難訓練之實施相關事宜」、「防火避難設施之維護管理相關事宜」、「火災及其他災害時，滅火行動、通報連絡及避難引導相關事宜」、「火災發生時將建築物構造及其他相關資訊提供予消防單位並引導救災相關事宜」等業務事項，得由大樓管理委員會一併委託保全公司或樓管公司執行，其餘事項仍應由該大樓管理委員會依法執行之。」，由此可知，保全及樓管公司僅能針對共同防火管理中之部分事項接受大樓管理權人即管理委員會之委託，至

推動防火管理制度人應由大樓本身之管理權人為之，故代表人仍應為其管理委員會。

(二)住商複合大樓及住辦複合大樓部分，其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之設置、運作及召集人之推選方式，應授權由該大樓自行產生，且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無法依規定互推召集人時，管理權人得申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指定之。」，應無訂定其會議程序及投票方式之必要。

三、應實施共同防火管理之辦公大樓，消防法只明定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另依「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之規定，始有「共同防火管理人」之遴任，故此類場所應無是否應設防火管理人之問題，以「未設防火管理人」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毫無根據，於法未合，至該計畫之協議製定，是否應先有共同防火管理人為妥部分，事屬管理權人之協議作為，不宜訂頒作業細節之規範。

【內政部消防署 91.2.21. 消署預字第 0910500230 號函】

主旨：有關防火管理人未能每二年接受講習訓練，消防機關是否應予取締乙案，請 依說明二、三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桃園縣消防局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桃消預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八一〇六號函辦理。
- 二、關於首揭之違反消防法案件，內政部九十一年一月八日台內訴字第〇九〇〇〇〇八三三四〇號函發之內

- 政部訴願決定書（如附件）業以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為由，撤銷處分，此類案件之處理自應依該決定辦理。
- 三、為避免消防法令不足，影響防火管理人制度之推動，本署業研修消防法，於法未完成修訂前，請確實依消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嚴格審核消防防護計畫，未合規定者不予核備，並要求限期改善，未改善者或核定後未依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即依消防法第四十條處罰。

【內政部消防署 91.4.19.消暑預字第 0910005230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局來函，就「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共同防火管理對象及執行疑義報請釋示」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九十一年四月二日消預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九六三號函。
- 二、有關 貴局所提疑義，分述如下：
 - (一)查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地面樓層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據此，集合住宅如屬十一層以上之建築物，自應依法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推動共同防火管理。
 - (二)另為因應集合住宅推行共同防火管理所面臨之困難點，內政部九十年八月六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決議事項提案三，業有權宜措

施之決議略以：考量十一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之性質，其共同防火管理協會，得由大樓管理委員會取代運作之，且對於「共同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中之「自衛消防編組」、「滅火、通報、避難訓練之實施相關事宜」……等業務事項，得由大樓管理委員會一併委託保全公司或樓管公司執行，其餘事項，仍應由該大樓管理委員會依法執行之。

(三)邇來集合住宅火災居高不下，高層建築物如何做好共同防火管理日益殷切，仍請確實辦理為宜。

【內政部消防署 91.6.25. 消署預字第 0910008961 號函】

主旨：有關 貴會函請釋示「集合住宅」防火管理疑義，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九十年六月四日(91)寓管商仁字第○四八○號函。
- 二、有關所提相關事項疑義，答覆如下：
 - (一)依內政部八十七年六月六日台(八七)內消字第八七七四三六四號函：「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如將公寓大廈共有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設置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之責授與管理委員會，依消防法第二條規定之管理權人應為管理委員會」。
 - (二)查內政部六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台內營字第六四二九一五號函所訂定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中規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及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四層以上總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均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至依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實施之場所雖未包括集合住宅，惟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如集合住宅屬「地面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時，則應依法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實施共同防火管理。而應實施共同防火管理之建築物，消防法只明定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另依「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之規定，始有「共同防火管理人」之遴任，故十一層以上集合住宅，並無應設「防火管理人」之問題，惟實務上可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遴用具防火管理人資格之管理委員或住戶代表擔任之。

- (三)復查內政部八十七年八月二日台（八七）內消字第八七七四六五〇號函示「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之規定，略以：對於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組成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並遴任共同防火管理人，賦予執行防火管理業務權限等相關事宜。復考量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係屬供特定人居住且使用性質單純，為便於進行防火管理業務，其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得由大樓管理委員會取代運作之，且對於「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中之「自衛消防編組」、「滅火、通報、避難訓練之實施相關事宜」、「防火避

難設施之維護管理相關事宜」、「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滅火行動、通報連絡及避難引導相關事宜」、「火災發生時將建築物構造及其他相關資訊提供予消防單位並引導救災相關事宜」等業務事項，得由大樓管理委員會一併委託保全公司或樓管公司執行，其餘事項仍應由大樓管理委員會依法執行之。由此可知，保全公司或樓管公司僅能針對上述事項，接受管理委員會之委辦，並非硬性規定應由保全公司或樓管公司辦理之。

【內政部消防署 91.7.16. 消署預字第 0910501160 號函】

主旨：有關「視障者按摩院」是否應適用「防火管理人」執行相關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九十一年五月九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辦理並復 貴局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屏消預字第〇〇四九一三號函。
- 二、有關「視障者按摩院」場所，因其場所設備及從業性質與「指壓按摩場所」相近，其防火管理比照「指壓按摩場所」辦理，至若「視障者按摩院」內服務人員，全為視障，則該場所之「自衛消防編組及演練」是否應辦理乙節，為考量視障者服務人員，於火災發生時，能安全避難逃生，此類場所之「自衛消防編組及演練」，宜就該場所其他非視障人員（如管理權人、會計等）人數多寡，參照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

一項第一款自衛消防編組相關規定辦理。至消防防護計畫其他應包括事項，仍應依規定辦理。

【內政部 92.9.15 內授消字第 0920093732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局所提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管理權分屬」之認定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嘉市消預字第 092000735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說明如次，凡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之建築物，且有「管理權分屬」之情形時，皆應依法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無建築物屬性之相關限制。另有關於大樓之管理權，除所有權僅屬一人之情形，無須製作「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外；若為分屬於數位區分所有權人之情形時，即表示該大樓之管理權對內而言為分屬之狀態，亦即符合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列範疇，需製作前開計畫。是以 貴局所提其管理委員會之成立與否，與「管理權分屬」並無直接關係。

【內政部 94.1.28. 內授消字第 0940092669 號函】

主旨：有關民營銀行是否屬『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8 款』規定為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行 94 年 1 月 17 日陽行總行政字第 9400000482 號函辦理。

二、按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8 款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如下：……八、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或機關（構）。』，貴行營業據點之規模如達總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且員工總人數在 30 人以上時，即屬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

【內政部 94.1.31.內授消字第 0940092676 號】

主旨：公告增列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及其施行日期

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9 款

公告事項：

- 一、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使用者）、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列入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
- 二、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內政部 97.02.19 台內消字第 0970821003 號令】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中，其第十款所定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就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有發生火災或爆炸產生火災之虞時，應有「危險因子分析及防救對策」，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生效。